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

90.03.28 系務會議通過

90.11.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條)

110.08.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,3,4,5條)

一. 本規章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、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訂定。

二. 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班)之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滿

1. 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。
2. 零學分之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)。
3. 六學分【碩士論文】。

本班學生修習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，其中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。

三. 本班應設碩專班輔導委員會，人員由系主任商請聘任之。

四. 本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於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於每學期末向碩專班輔導委員會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
五. 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次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十八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

六.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依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(系)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規定。

七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.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零學分之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)適用於111學年入學後之新生。

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於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，需於每學期末向碩專班輔導委員會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
書面報告

[illegible]